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文广旅体通〔2021〕222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文化服务中心、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局直属单位：

为加强东莞文艺人才队伍建设，扶持推广青年文艺人才，我局编制了《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实施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8月16日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养与推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市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部署和价值追求，加强东莞文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市文艺人才和文艺精品的影响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优中选优、培育新人、重点推广、统筹兼顾”的原则，以文学、戏剧、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摄影、影视、曲艺等领域为重点，遴选、培育和推广一批引领创新、具有潜力的青年文艺人才培养对象（以下简称青年文艺人才）。本办法的具体实施方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遴选、培育和推广一批青年文艺人才；二是对已入选的青年文艺人才进行项目扶持。

第三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养与推广”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申报受理、人才培养对象的遴选公示、项目签约、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计划、监督管理、验收等工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参与配合。

第四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养与推广”项目经费列入当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主要用于青年文艺人才培养扶持工作。

第二章 培育推广

第五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养对象每3年遴选一批，每批遴选人数不超过30人，视当年申报实际情况而定。获评入选的青年文艺人才以3年为一个培育扶持和宣传推广周期，期满后不再参加新一届遴选。

第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养与推广工作，与专业机构合作，整合社会资源，采取分阶段、分主题、分门类等方式开展推进，策划举行多种形式的培育活动并实施宣传推广。

1.调研采风。为青年文艺人才创作采风提供条件，鼓励深入基层、深入生活，积累创作素材，推动青年文艺人才不断成长提升。

2.交流培训。推荐青年文艺人才参加国家、省文化系统有关人才培养工程。组织青年文艺人才到高校、文艺院团和文化机构等学习考察、访问交流和合作研究，邀请专家对青年文艺人才及其作品进行专业指导。

3.搭建平台。整合社会资源，组织专业机构搭建展览展演展播等活动平台，对青年文艺人才的作品成果进行推介展示。

4.宣传推广。运用各类媒体和专业机构资源，推广青年文艺人才及其作品，提升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和渠道，推动青年文艺人才及其作品“走出去”。

第三章 项目扶持

第七条 项目扶持是“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养与推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已入选的青年文艺人才培养对象给予项目资金扶持。项目扶持评审工作每年组织 1 次。每位培育对象在 1 个周期（3 年）内获得项目扶持原则上不超过 1 次，特别优质或我市急需题材的项目经评审同意可放宽至 2 次。资金用途包括：

1.对青年文艺人才开展创作生产、成果展示（展览、展演、展播等）、研讨交流、作品出版等进行项目扶持和推广。

2.扶持青年文艺人才参加国际国内文化艺术节及各级奖项赛事的评选。

第八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养对象扶持项目，根据各申报项目的文化价值、社会影响、运作投入等情况，按一、二、三类每年分别安排相应经费，具体标准为：

一类：获国家级立项的创作项目，或有潜力获得国家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等批准设立或颁发的奖项；在国内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作品；组织承办、参加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文化艺术活动。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安排 20 万元的项目扶持费用。

二类：获省级立项的创作项目，或有潜力获得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等批准设立或颁发的奖项；在国内省级出版

社公开出版发行的作品；组织承办、参加省内有重要影响的文化艺术活动。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安排 15 万元的项目扶持费用。

三类：首次申报市级立项的创作项目，或有潜力获得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等批准设立或颁发的奖项；组织承办市内有重要影响的文化艺术活动。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安排 10 万元的项目扶持费用。

第九条 已获得我市文化艺术类同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在本办法的项目扶持范围。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青年文艺人才培养对象遴选申报时，当年的项目扶持申报工作同步开展，申报人可同时递交项目扶持申报材料。已入选“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是获得项目扶持的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条件如下：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二）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作风严谨，身体健康。

（三）须为东莞户籍人员或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且在我市按

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

（四）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潜力，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并至少具备下列其中两项条件：

1. 具有副高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本领域类别的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会员资格。

2. 近 3 年个人或作品曾获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等批准设立或颁发的奖项。

3. 近 3 年在专业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或选载作品 1 篇以上；或参与省、国家级展演、展览活动，担任主角或主创、组织策划人。

4. 近 3 年有作品入围省级以上展览或文化艺术节，举办市级以上个人展览或专场演出；或近 3 年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创作、出版等课题项目。

（五）对未达到相应条件，但有特殊文艺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由专家评审推荐，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报市委宣传部同意，可以纳入扶持范围。

第十二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扶持项目的申报要求如下：

（一）项目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具有较高的思

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记录社会进步，反映时代风貌，表达人民心声。

（二）项目符合我市文化艺术重点发展方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题材展开创作。

（三）项目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主题、运作计划、清晰的成果目标和其他完成项目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遴选与项目扶持申报的评审流程一致，评审程序如下：

（一）宣传发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各镇（街）、园区及有关单位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配合面向各协会、社会群体和个人广泛发动。

（二）组织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推荐人选。申报个人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向受理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

（三）资格审核。各镇（街）、园区宣传文化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所属单位或个人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提出意见并盖章后，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

（四）专家评审。在市委宣传部指导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遵循必要的回避原则，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审组，对申报对象和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五）讨论审定。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召开局长办公会

讨论审议通过，报市委宣传部审定。

（六）媒体公示。拟培育对象与拟扶持项目名单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存有异议的拟培育对象和拟扶持项目进行复核。

（七）签订协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获得项目扶持的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签订项目协议书，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督导。

第十四条 获扶持项目的资金在签订协议后拨付 50%，项目完成验收后拨付剩余 50%。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项目扶持资金的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和扶持资金使用要求。资金须用于文化艺术创作、展览、展演、展播、研讨活动等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获扶持项目须按照签订协议的条款接受考核和成果验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对扶持项目每年开展 1 次集中验收。获扶持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超过 1 年完成的，考核与验收标准以协议内容约定为准。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剩余扶持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法停止拨付剩余扶持资金，受扶持对象应主动退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申报人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入选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取消其“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资格，中止项目扶持，受扶持对象应主动退回已拨付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凡发现套取、欺骗和挪用项目扶持资金或对正常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取消其“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资格，中止项目扶持，受扶持对象应主动退回已拨付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凡属“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项目资金扶持的项目成果的作品及作品的媒体刊载、技术资料、汇报材料和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东莞市青年文艺人才培育与推广”字样，版权归青年文艺人才培育对象个人或合作的机构所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或问题，本办法将依照规范程序进行补充完善。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WHGDLYTYJ-2021-071)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